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朱立科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邵帅女士、李红艳女士、蓝发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邵帅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